



#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L-CX-29 (B0 版)

编审：方 婷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

---

批准日期：2019 年 09 月 01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09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审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B/0		方婷	虞小勇	2019.09.10

## 目 录

1 总则.....	4
2 申请方.....	4
3 申请及评审.....	4
5 现场审核前的准备工作.....	6
6 现场审核.....	6
7 授予认证证书和注册.....	8
8 认证证书和标志.....	8
9 认证的保持、扩大、变更、缩小、暂停和撤销的条件.....	9
10 体系的变更.....	11
11 申诉和投诉的处理.....	11

##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1 总则

1.1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英文缩写 ZLCC）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准予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批准号为：CNCA—R—2019—554。为保证本公司有序、有效地实施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科学、公正地为所有申请方提供优良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使申请方充分了解本公司的认证程序和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程序规则，并作为公开文件向申请方提供。

1.2 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依据是 GB/T19001 标准（等同采用 ISO9001 标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依据是 GB/T24001 标准（等同采用 ISO14001 标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依据是 GB/45001（等同采用 ISO45001 标准）标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也可以按照申请方提出的其他正式发布的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文件等进行审核/认证。

### 2 申请方

2.1 在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申请方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

申请方可以是：

- a. 直接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组织；
- b. 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组织具有控制权的组织或顾客；
- c. 政府机构。

2.2 申请方应具备下列条件：

a. 具有明确的法人地位；如申请方系一个法人实体的一部分，应有证据表明申请方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b. 已按申请方提出的管理体系标准或申请方提出的其他标准、文件，建立并运行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c. 遵守本程序规则的有关要求。

### 3 申请及评审

3.1 申请方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意向。可提出单一领域的管理体系认证，也可提出多个领域的管理体系一体化认证。

3.2 申请方与本公司商谈后按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然后双方商谈“认证合同”等有关事宜。

3.2.1 通用资料：

a. 申请方的营业执照；如存在同一管理体系下运作的多个申请方，则应提供各申请方的营业执照；

b. 产品或服务的流程描述（如工艺流程图、工程图等）。

3.2.2 质量管理体系所需资料：

a. 适用时，申请方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如存在同一管理体系下运作的多个申请方，则应提供各申请方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

b. 适用时，申请方的申请认证的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

3.2.3 环境管理体系所需资料：

a. （适用时）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及其批准书；如申请方存在

多个固定场所，则应提供各固定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及其批准书；

b. （适用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c. （适用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d. （适用时）消防验收报告或备案证明；

e. （适用时）申请方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如存在同一管理体系下运作的多个申请方，则应提供各申请方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

f. 当年度的环境监测报告；

备注：如申请方所申请的体系范围内的所有过程均为办公活动；或申请方体系所覆盖的固定场所的地址内仅存在办公活动，其产品和服务的所有过程均在临时场所，可不提供上述

a.、b.、c.、f. 要求的资料；

3.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资料：

a. 适用时，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批准书；如申请方存在多个固定场所，则应提供各固定场所的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批准书；

b. 适用时，安全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c. 适用时，安全竣工验收报告；

d. 适用时，消防验收报告或备案证明；

e. 适用时，申请方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如存在同一管理体系下运作的多个申请方，则应提供各申请方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

f. 适用时，当年度的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报告；

3.3 本公司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在确认申请认证有关要求明确，且本公司有能力完成认证工作的前提下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如果经评审确定为不受理时，本公司将向申请方说明不受理的原因。

#### 4 文件审核

4.1 本公司在收到受审核方管理手册及有关资料后，现场审核实施前完成文件评审，确认其是否符合所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准则要求。

4.2 若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本公司将向受审核方发出有关文件纠正通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或予以必要说明。

4.3 本公司确认文件符合要求后，即可进行现场审核（或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前的准备工作。

#### 5 现场审核前的准备工作

5.1 由本公司选派有专业能力的国家注册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聘请技术专家、观察员和安排实习审核员参加。派出技术专家、观察员和实习审核员时，均不增收工作人日数的费用。

5.2 审核组根据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和所涉及产品、过程的特点制定审核计划。

5.3 本公司将把审核组名单和审核计划提前提交给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如有异议可以提出，由本公司和受审核方协商调整。

#### 6 现场审核

6.1 现场审核的目的是：

a. 证实受审核方实施了其方针、目标，并遵守相应的程序要求；

b. 证实受审核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所依据的标准的的要求，并能够实现其方针和目标。

6.1.1 质量、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主要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情况及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整体策划及实施情况，以判断受审核方是否具备了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的条件。一般在受审核方现场实施。

- 6.1.2 申请方申请质量和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同时认证时，可进行一体化审核。
- 6.2 审核组应在首次会议上向受审核方说明审核目的、依据、范围和方法，并再次确认审核计划。如双方有不同意见，应立即协商解决。
- 6.3 审核组根据审核计划及事先编制的现场审核表，采用交谈、访问、查阅文件记录、现场观察等方法，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取得客观证据，并记录审核结果。
- 6.4 在审核期间，受审核方应予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审核组能够查阅和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 b. 审核组能够进入与管理体系审核有关的场所；
  - c. 审核组能够访问与管理体系有关的人员；
  - d. 提供审核组进行管理体系审核时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 6.5 现场审核结束时，审核组应与受审核方负责人（或其代表）进行交流，报告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事实，并召开末次会议，表明审核组现场审核的结论意见。
- 6.6 受审核方如对结论意见有不同看法，与审核组不能达成一致时，审核组长应专门加以记录并报告公司业务部。
- 6.7 审核组的审核结论有以下三种：
- a. 推荐注册；
  - b. 不推荐注册；
  - c. 待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实施并验证确认有效后推荐注册。
- 对审核结论，审核组长有最终决定权。
- 6.8 现场审核结论为 6.7.c 时，由审核组长确定完成纠正措施的时间。
- 所有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必须由受审核方切实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确认。纠正措施的验证方式有现场跟踪验证和书面验证两种。根据不符合项的性质和对纠正措施的要求，由审核组长确定采取何种有效的验证方式。
- 对于多场所认证，在纠正措施未满足要求前，本公司将不批准认证；受审核方也不能为克服由于某个场所存在不符合造成的问题，而从认证范围中删除存在问题的场所。
- 6.9 审核组长完成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内容应与现场审核末次会议上审核组长的口头陈述保持一致。如有不同，应在审核报告中作出解释或说明。
- 在审核组完成了对受审核方纠正措施的验证后，审核组长将在审核报告中签署最终结论意见。

## 7 授予认证证书和注册

- 7.1 在受审核方完成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确认后，进入认证决定及注册发证程序。
- 7.2 本公司技术委员会负责对认证过程中和其他方面得到的信息进行认证评定。评定结果证实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符合申请的标准要求时，由本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7.3 本公司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的相关规定将企业认证注册合格的信息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 7.4 本公司利用各种机会向国内外顾客介绍管理体系认证合格单位，并接受对有关情况的查询。
- 7.5 当认证评定结果不符合申请的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时，则向受审核方发出认证不合格的相关文件。

## 8 认证证书和标志

### 8.1 认证证书

8.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本公司统一制作、发放。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翻印或仿制。

8.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包括：

- a) 证书名称；
- b) 每个获证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地理位置、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版本号；
- d)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 e)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f) 证书注册编号；
- g) 本公司的名称、地址与标志；
- h) 本公司的印章和证书签发人签字；
- i) 适用时，认可标志及认可注册号。

### 8.2 认证标志



8.2.1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与认证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载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8.2.2 不得将该标志使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作为产品/服务的合格说明（包括使用在产品型号标签或铭牌上，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如果以某种方式明确说明了生产该产品的管理体系通过了依据相应标准进行的认证，则可将标志使用在产品运输包装上。

## 9 认证的保持、扩大、变更、缩小、暂停和撤销的条件

### 9.1 保持条件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三年有效期内，获证组织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按国家和本公司规定的周期和程序接受监督审核；
- b.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公司规定要求；
- c. 按规定要求及时向本所报告体系的变更情况。

### 9.2 扩大/变更条件

扩大/变更认证范围主要包括获证组织名称、覆盖产品/服务范围、覆盖场所的扩大/变更等。

当获证组织需要扩大/变更其认证范围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需向本公司出正式的扩大/变更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并签订协议；
- b. 组织应修改其体系文件，使之覆盖拟扩大的认证范围；
- c. 由本公司安排审核组进行文件审查，并对扩大/变更的认证范围进行现场审核，按本公司相关要求对扩大/变更认证范围的批准换证。

### 9.3 缩小条件

当获证组织的某些已认证范围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时，需及时向本公司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变更通报，由本公司确认后更换所发的认证合格证书。在监督/再认证审核时发现组织的某些产品/服务或某个范围的活动已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时，由审核组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意见，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审查后，报总经理批准更换证书。

### 9.4 暂停认证的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公司将暂停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 1) 监督审核或日常监控中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不符合下列要求，但又没有达到撤

销注册资格的程度：

- a. 认证决定为不予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b. 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且未能完成整改；
  - c.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且未能完成整改；
  - d. 发生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且未能完成整改；
- 2) 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认证认可和本公司规定；
  - 3) 未按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
  - 4) 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或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无；
  - 5) 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
  - 6) 发生其他违反认证认可规范的情况。

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暂停期间，实施纠正措施并经本公司验证符合标准要求后，将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对暂停组织的相关验证/审核活动，本公司将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收取相应费用。

#### 9.5 暂停后的恢复

因 9.4 中 5) 的原因而暂停注册资格的获证组织，在获证组织缴纳全部费用后，可恢复证书。

因 9.4 中 2)、4)、6) 的原因而暂停注册资格的获证组织，本公司对获证组织后续所提供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必要时安排现场验证，确认纠正措施有效后，可恢复证书。

因 9.4 中 1)、3) 的原因而暂停注册资格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内，获证组织可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恢复证书。经恢复审核后，对于恢复审核的认证决定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时，方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 9.5 撤销认证的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公司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和使用证书、标志的资格：

- a. 暂停期间未按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b. 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或认证认可规范发生变化,但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

c. 因组织自身原因,或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收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导致管理体系无法正常运行;

d. 获证组织主动向本公司提出不再保持其注册资格;

e. 发生本公司与获证组织之间正式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情况。

9.6 关于暂停和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并及时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9.7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申请进行延长有效期的再认证。本公司将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程序与初次认证的程序基本相同。经再认证确认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本公司将给予更换证书。

9.8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的决定均由本公司做出。

## 10 体系的变更

10.1 获证组织应确保向本公司提供最新信息,确保在管理体系发生了下列情况时及时通报本公司。如有换证意向,可同时向本公司提出换证复查申请:

a. 组织名称、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时;

b. 组织结构和最高管理层变更时;

c. 体系文件变更时;

d. 依据的体系标准变更时;

e.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及其过程/活动/场所变更时;

f. 发生重大顾客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安全事故;

g. 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时;

h. 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时;

i.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

j. 其他变更时;

10.2 本公司将根据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适时对其管理体系进行确认和/或专项审核。该审核不受监督审核周期的限制。

10.3 本公司将根据审核的结果,换发证书或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11 申诉和投诉的处理

本公司对所做的有关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的决定负责。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方、接受审核的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方均可在认证审核过程中提出的申诉或投诉，一般由审核组长依据认证程序规则和国家认证认可规定协商处理。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审核组长有权先行决定，受审核方可以按本文件规定的程序提出投诉。

不在认证审核现场提出的申诉或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由综合部按程序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提出人。提出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按本公司《申诉/投诉处理程序》规定的程序提出投诉。

11.2 对本公司就认证的有关活动不满的，可提出投诉。投诉应以书面形式由投诉人签章后提交本公司综合部。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11.3 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方、接受审核的组织对本公司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由申诉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提交本公司综合部，本公司受理申诉的时限为做出决定或发出相应措施通知的 30 天内。

本公司在收到申诉文件后组成申诉处理小组，采取听取双方陈述、现场调查、调取书面证据、向专家咨询等措施，调查情况，做出有根据的判断。在 60 天内将申诉调查结果及所作决定书面通知申诉方。